

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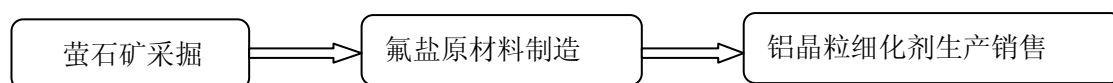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话	0755-29891365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

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公司全产业链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首先，萤石矿是氟盐制造的主要原材料，而氟盐是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原材料之一。鉴于萤石矿资源不可再生的特点，具有较强的稀缺性，随着本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萤石矿资源的重要性将愈发明显；行业内企业对上游萤石矿资源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抓住机遇提前布局，向上游进行纵向拓展，取得了绵江萤矿的开采权，为公司未来的全产业链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其次，氟盐作为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此外，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质量除了受上述原材料的影响，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性能及其制造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多线圈电磁感应炉和大型连轧机取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凭借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性能突破，公司产品数量及质量均跃居全球领先地位。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铝晶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同时，在客户集中的部分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

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 2-3 个月信用期。

（三）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其业务涵盖萤石矿采掘、氟盐制造、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企业，其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的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连续五年（2010-2014 年）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铝钛硼（碳）合金制造商。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1 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2 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3 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600,432,802.27	931,762,691.96	71.76	719,710,089.06
营业收入	1,009,183,483.28	793,995,155.52	27.10	701,030,06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0,270.41	132,793,500.63	-21.28	82,249,5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71,488.95	104,134,293.53	-6.21	79,990,95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739,635.47	662,799,588.06	98.97	530,031,93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90,141.39	84,656,983.45	-400.50	84,930,26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2.21	-28.96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2.21	-28.96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22.27	减少10.64个百分点	16.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7,459,333.80	272,838,815.57	284,342,539.92	264,542,79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9,356.58	28,325,409.65	32,910,324.08	22,025,18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61,028.84	26,856,006.44	32,311,695.40	19,142,75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002.22	-20,316,320.38	-96,404,845.58	-122,416,973.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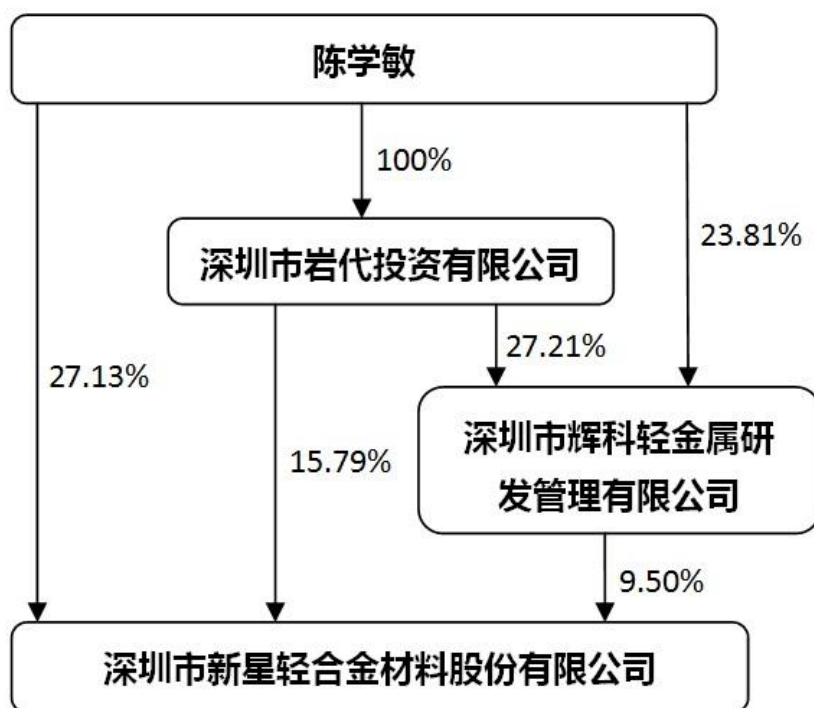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0	21,704,700	27.13	21,704,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0	12,631,140	15.79	12,631,1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0	7,603,320	9.50	7,603,3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重阳	0	2,399,280	3.00	2,399,2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	1,971,480	2.46	1,971,4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夏勇强	0	1,635,360	2.04	1,635,36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超文	0	1,602,600	2.00	1,602,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1,200,000	1.50	1,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0	1,200,000	1.50	1,2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何中斐	0	936,000	1.17	93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的股权。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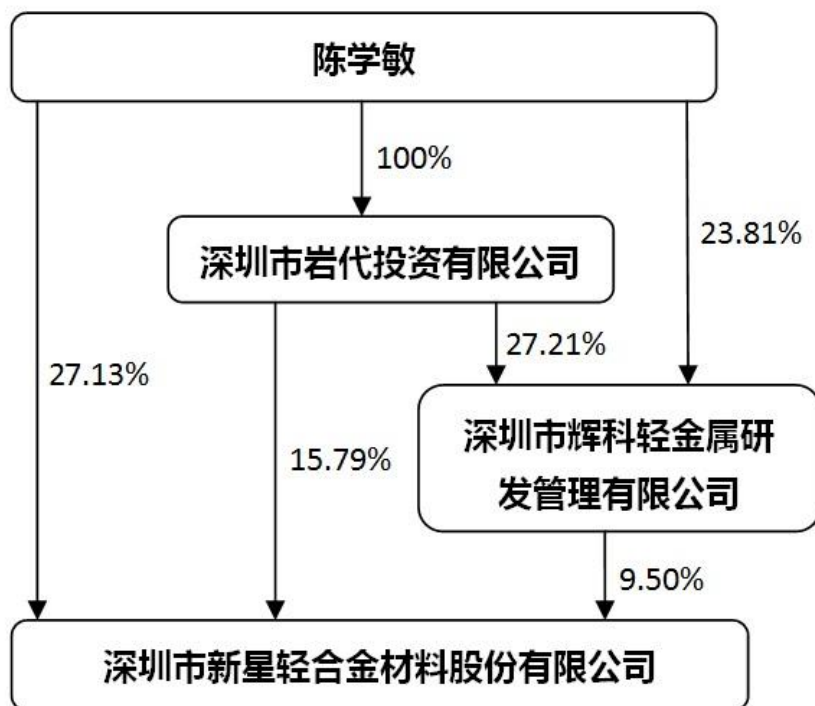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918.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03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2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根据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8,442,008.53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8,442,008.53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7,582,508.53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7,582,508.53元

(2)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04,530,270.41元。

(3)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 6 家子公司，详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九、1。